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副总裁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聘任毛志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毛志宏先生具备证券公司副总裁任职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审阅毛志宏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个人履历，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毛志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奕

袁建国

何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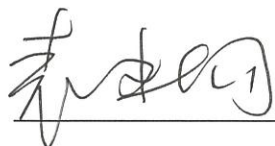
孙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武亦文

孙 晋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武亦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iwe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